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曾芋雲

被告 程連民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憲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芋雲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曾芋雲因被告程連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刑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程連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曾芋雲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0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共5罪）、5年1月（1罪）、2

01 年（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嗣經上訴後，經臺灣
02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0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由新
03 竹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惟未見被告到案執行，另經
04 同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遵期
05 帶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刑字第000000
06 00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07 113年度上訴字第104號刑事判決、新竹地檢署民國113年12
08 月11日送達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113年12月12日追保函、1
09 13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追保函之送達證書、被告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另被告目前未在監在押，有入出監資
11 料各1份附卷可按，是被告逃匿之事實，堪以認定。揆諸首
12 揭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本件
13 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收利息部分，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
14 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所
15 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曉郁